

## 免 徵 娛 樂 稅 申 請 書 (臨時公演)

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
計 天，假 演映 ，  
因以

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  
救災  
勞軍 之用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